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英杰

電話：(07)799-5678轉3026

電子信箱：gsdrwdm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53109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建議」1份（隨文引入）
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建議」
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01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落實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，並參考旨揭建議完善學校自我傷害預防工作，降低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。
- 三、另因應假期期間，請貴校落實高關懷個案之追蹤輔導工作；並於開學前再次檢視及完善相關規劃，以積極維護學生心理健康與安全。

正本：本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